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1999/1
16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十届会议

1999年5月31至6月1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4(a)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届会议

1999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3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
编写指南修订本(包括清单报告指南第一部分)
的分类、增补和修正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 言.....	1 - 17	3
A. 任务.....	1 - 5	3
B. 背景.....	6 - 11	4
C. 本说明的范围.....	12 - 16	5
D.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17	6
二、 与《框架公约》清单报告指南相关的一些主要问题.....	18 - 21	6

附 件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指南草案，

第一部分： 清单.....	1 - 36	9
A. 目标.....	1	9
B. 原则和定义.....	2 - 4	9
C. 范围.....	5	11
D. 基准年.....	6	11
E. 方法.....	7 - 12	11
F. 报告.....	13 - 34	13
G. 文档保存.....	35	19
H. 有系统地更新指南.....	36	20

表 格

按百年时间范围温室气体效应计算的 1995 年气专委全球 升温潜能值.....	21
--	----

一、导言

A. 任务

1.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于第七届会议商定,第九届会议将在考虑到眼下与温室气体清单有关的方法活动的结果,以及诸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等其它各机构的投入的情况下,审议需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指南修订本(第一部分)作何种补充和/或修改(FCCC/SBSTA/1997/14, 第16段(d))。

2.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在第八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向缔约各方发送了一份关于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指南修订本(本说明称之为“《框架公约》指南”)进行澄清、增补和/或修改的问卷调查表。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各方将回答这一问卷调查表的来文送交秘书处。科技咨询机构还决定,为使缔约方会议能够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议定书》第7条要求的信息通报编写指南而需进行的准备工作,将在切实可行的程度上,与《公约》下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现行工作相结合(FCCC/SBSTA/1998/6, 第30段(a)和(b))。

3. 在同届会议上,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组织一次讲习会,请名册所列和来自其他有关组织的方法学专家参与,拟出提案,解决缔约方和秘书处在处理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所载温室气体清单时认明的方法问题。科技咨询机构还阐明,这一讲习会和秘书处组织的任何讲习会的结论,凡涉及到对《框架公约》报告指南可能的增补和/或修订,都应提供给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FCCC/SBSTA/1998/6, 第40段(d))。

4. 科技咨询机构还在第八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组织由缔约方代表参加的第二次讲习会,以评估对上述调查表所作的答复。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有关该讲习会结果的文件,供该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以期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上就《框架公约》报告指南提出任何必需的澄清、增补和/或修订(FCCC/SBSTA/1998/6, 第30段(c))。

5. 科技咨询机构第九届会议请秘书处参考两次讲习会提供的资料为其第十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阐明对《框架公约》报告指南，特别是对其中温室气体清单部分的澄清、增补和/或修订问题(FCCC/SBSTA/1998/9,第51段(e))。

B. 背景

6.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指南(A/AC.237/55, 第9/2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对指南作了修订(FCCC/CP/1996/15/Add.1, 第9/CP.2号决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利用该指南修订本编写了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及每年提交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7. 秘书处于1998年10月向所有缔约方发送了一份有关澄清、增补和/或修订《框架公约》指南的调查表。提交秘书处的答复已编入FCCC/SB/1999/MISC.2.号文件。

8. 秘书处于1998年12月9日至11日在波恩组办了一次与温室气体清单有关的方法问题讲习会，有79名专家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来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24名专家和来自国际组织的六位专家。此次讲习会的报告载于FCCC/SBSTA/1999/INF.1号文件。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各方就讲习会所探讨的各种备选办法提供有关的初步资料。就此提供的资料载于FCCC/SBSTA/1999/MISC.5号文件。这些专家提出了一些提议，其中特别提出，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指南应当与温室气体清单的报告指南分开。他们还提出了不妨列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指南的澄清、增补和修订事项。

9. 秘书处于1999年3月17日至19日在波恩组办了由缔约方代表参加的第二次讲习会，探讨了与《框架公约》报告指南有关的一般性问题。这次讲习会由科技咨询机构主席Kok Kee Chow先生(马来西亚)主持，有61名缔约方代表和国际组织派出的六位专家出席了会议。讲习会分为两个工作组，一组讨论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另一组研讨有关国家信息通报其它方面的一些指南。这种方法合乎第一次讲习会的建议及随后由缔约方提出的建议，采取了将《框架公约》报告指南划为两个部分的做法。

10. Kok Kee Chow先生请吉姆·彭曼先生(联合王国)主持温室气体清单工作组的讨论。总共来自18个缔约方的31名缔约方代表和两名国际组织的专家参加了该工

工作组的讨论。向出席者提供了FCCC/SBSTA/1999/INF.1号文件及其增编(Add.1)。文件载有《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编写指南的初步草案。同时，与会者们还得到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向《公约》提供清单资料的通用报告格式草案。

11. 国家信息通报非清单方面问题工作组由Kok Kee Chow先生主持。这一工作组审议了《框架公约》报告指南的下列内容：政策和措施、对措施实效的预测和评估、财力资源和技术转让、调研和系统观察、脆弱性、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适应、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国情、国家信息通报非清单方面指南的目标。

C. 本说明的范围

12. 本说明及其两份增编(FCCC/SB/1999/1/Add.1和Add.2)是按照上文第4和5段所列任务而编印的。这三份文件报告了1999年3月17日至19日在波恩举行的关于《框架公约》报告指南一般性问题的研讨会，并载有《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指南所有组成部分的各项草案。

13. 本说明载有讲习会所讨论的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指南各主要问题的资料。本说明的附件载有《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提出的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指南的草案案文第一部分：清单，本说明称之为“《框架公约》清单报告指南”。这是秘书处与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磋商，在考虑到两次讲习会的讨论情况和缔约方所提意见的情况下编拟出的指南草案。

14. 第一份增编(FCCC/SB/1999/1/Add.1)载有附件一缔约方提交清单资料的一份通用报告格式草案。这份草案拟成为《框架公约》清单报告指南的一个组成部分。

15. 第二份增编(FCCC/SB/1999/1/Add.2)提供了关于研讨会所讨论的问题的资料。涉及如何通报政策和措施、预测、财力资源和技术转让及其它事项的问题。该增编的附件载有《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的信息通报编写指南草案案文第二部分：其它问题。这是科技咨询机构主席考虑到第9段所述的研讨会议论情况和缔约方提出的意见之后，由秘书处协助编撰的。在阅读本说明时，缔约方不妨考虑所用办法的实际影响，这就是既采用通用报告格式编写电子形式的年度报告，也用这种方式编写国家清单报告。

16. 此外，缔约方不妨注意有关清单的拟议技术审查程序(见FCCC/SBSTA/1999/3)和与《京都议定书》第5、7和8条有关的方法问题工作方案(见FCCC/SB/1999/2)。缔约方还不妨考虑附属履行机构根据第11/CP.4号决定(FCCC/CP/1998/16/Add.1)，在有关资料需求以及技术转让和资金援助的通报方面提出的任何指导。

D. 科技咨询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17.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考虑本说明及其两个增编所载的资料，核准或修正其主要内容，并指导拟订一项决定草案，以供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审议。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具体审议本文件增编一所载的清单和表格内容。如需修订，科技咨询机构不妨结合其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向秘书处提出有关指导。

二、与《框架公约》清单报告指南 相关的一些主要问题

18. 上文第10段所述清单问题工作组的与会者们讨论了《框架公约》清单报告指南的一项草案(FCCC/CP/1999/INF.1/Add.1)和缔约方就此专题提出的意见(FCCC/SB/1999/MISC.2和MISC.5)。工作组讨论了《框架公约》清单报告指南草案的所有内容，并一致认为这是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清单资料的良好基础。工作组对案文提出了若干项修订，指出了可能需要科技咨询机构深入审议的一些问题。

19. 工作组提议，秘书处与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磋商拟出一项《框架公约》清单报告指南案文修订本，供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这一修订草案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20. 工作组还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通用报告格式草案。格式是根据上文第8段所述第一次讲习会结论编拟的。通用报告格式拟列为指南的一个组成部分。FCCC/CP/1999/1/Add.1号文件载有一份经修订的通用报告格式文本，其中考虑到了工作组的讨论意见。

21. 工作组得出了如下结论：

(a) 处理报告清单的办法应包括：

- (一) 在每一提交年的 4 月 15 日前，按通用报告格式，向秘书处提交前一年情况的年度报告；和
- (二) 编写载有关于温室气体详细和全面清单资料的国家清单报告。普遍一致的看法认为，报告应涵盖从基准年起至报告年止所有各年份的资料。国家清单报告应逐年更补，以反映出各种变化。报告可作为文件全文发表，也可通过万维网国家站点全文公布。工作组虽展开了一定深度的讨论，但对国家清单报告是否也应提交缔约方会议未能得出结论；
- (b) 每年一度以通用报告格式提交的清单，将增进可比较性和可核查性，而国家清单报告的目的是使清单具有完全的透明度；
- (c) 鉴于这是与会者们第一次有机会审查通用报告格式，工作组促请秘书处于 4 月 15 日起在万维网上提供该格式。与会者们提议，各国政府不妨于 5 月 15 日前就通用报告格式向秘书处提出意见，以便适时提交科技咨询机构的第十届会议；
- (d) 缔约方会议需要就指南作出一项决定，举例而言，这样的决定不妨包括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数据的运用、秘书处在认明方法问题方面的作用，以及继任何审查程序之后缔约方澄清与清单有关的问题的必要性；
- (e) 数据核查问题需要展开深入的探讨，而且，在《框架公约》清单报告指南中加以界定是有帮助的。许多与会者同意，按参照办法进行的比较虽然有助于核查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但对于其它一些部门来说，参照办法不一定有用，而且借这种比较也不足以核查数据。另一些核查办法或许包括质的评估与控制程序以及直接测量数据的比较。同行的结果和公众意见也会有相关性。总之，核查可被视为对某一清单的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完整性和精确性的检验，而这些用语的定义，均载于《框架公约》清单报告指南的 B 节。完整性概念既可视为对整个领土的全面监测，也可看作是对各类气体和部门的全面囊括；

- (f) 《框架公约》清单报告指南应酌情交叉参照任何与温室气体清单有关的审查进程(见 FCCC/SBSTA/1999/3);
- (g) 工作组注意到，气专委开展了一些与良好作法和用地、用地变化及林业有关的活动。工作组还注意到，与《京都议定书》筹备活动有关的某些方面，可能与报告指南的工作相关。工作组促请秘书处划出一条等时线，以展示各类活动的相互间关系；
- (h) 工作组讨论了草案修订本案文采用的 shall 、 should 和 encourage 的含义。人们通常认为，在《公约》语言表示明确要求时，应使用“ shall ”，在述及其它带有强制性的内容时，使用“ should ”，而“ encourage ”则指一些任选性的内容。已请秘书处就此问题征求其法律专家的意见。

附 件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 编写指南草案

第一部分：清单

A. 目 标

1. 为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公约)的目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按源的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编写和报告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指南(下称“《框架公约》清单报告指南”)的目标是:

- (a) 协助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在《公约》第 4 和 12 条下承担的义务, 并准备履行《京都议定书》第 3 、 5 、 7 条之下可能的未来义务;
- (b) 便利审议年度国家清单和国家信息通报所列国家清单的进程, 包括编拟技术分析报告和综合文件; 和
- (c) 便利对清单资料进行核查和技术评估及专家审查进程。

B. 原则和定义

2.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下称清单)应¹ 具有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完整性和精确性。

¹ 关于《框架公约》清单报告指南草案案文中采用的措词“ shall ” “ should ” 和 “ encourage ”, 秘书处沿用了《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指南所涉一般性问题第二次研讨会的与会缔约方代表的一般理解: “工作组讨论了草案修订本案文采用的 shall 、 should 和 encourage 的含义。人们通常认为, 在《公约》语言表示明确要求时, 应使用 “ shall ”, 在述及其它带有强制性的内容时, 使用 “ should ”, 而 “ encourage ” 则指一些任选性的内容。已请秘书处就此问题征求其法律专家的意见” (FCCC/CP/1999/1 , 第 21(h)段)。《框架公约》清单报告指南的最后案文将删除本脚注。

3. 如下文第7段所述，清单应采用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可比方法，以及今后缔约方会议届会商定的良好作法²编写。

4. 在《框架公约》清单报告指南的行文中：

透明度系指，对于为编制某一清单所采用的假设和方法，应作出清楚的解释，以便通报信息的用户仿制清单。清单的透明度是信息通报和审议信息进程获得成功的根本所在；

一致性系指，一份清单应与其它各年度清单的一切要素保持内在的一致性。如果基准年和其后所有年度均采用了同样的编制方法，这份清单即具备了一致性；

可比性系指，缔约方在清单中通报的排放和清除估算量，在各缔约方之间应是可比较的。为此目的，缔约方应使用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方法估算和报告清单。不同的源/汇类别应参照1996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修订本，在简表和部门表格一级划定；

完整性系指，一项清单应囊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载列的所有源与汇和所有的气体，乃至其它一些相关的现有源/汇类别。由于后者源/汇属个别国家特有的类别，因此有可能未载入气专委的指南；

精确性系指，估算排放或清除量准确性的相对尺度。估算应当准确的含义是，在可对估算值加以判断时，此种数值应始终既不高于也不低于实际排放量或清除量的估算值，应尽实际可能地减少不确定性。为提高清单的精确性，应当采用符合良好作法指南的适当方法。

²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目前正在拟订有关良好作法指南，作为涉及清单不确定性问题的部分工作。这项指南可能在2000年提交科技咨询机构审议。良好作法指南可包括关于方法选择、排放因素、活动数据和不确定性的建议，以及关于在编写清单期间可能适用的一系列质的评估和质的控制程序的建议。

C. 范 围

5. 按照第11/CP.4号决定(FCCC/CP/1998/16/Add.1)的要求,《框架公约》清单报告指南涉及的是估算和报告,年度清单和国家信息通报所载清单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问题。应在每一提交年的4月15日之前,提交前年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清单资料(例如,应在2000年4月15日之前提交1998年的数据)。国家信息通报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提交。清单资料将按会议通过的程序审查。

D. 基 准 年

6. 按照公约第4条第2款(b)项的规定,1990年应为估算和报告清单的基准年。根据公约第4条第6款以及第9/CP.2和第11/CP.4号决定,允许正处于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的下列附件一缔约方不以1990年为基准,而另选某一年度或某一数年期作为基准,详情如下:

保加利亚:	以1988年为基准
匈牙利:	以1985年至1987年期间的平均值为基准
波兰:	以1988年为基准
罗马尼亚:	以1989年为基准
斯洛文尼亚:	以1986年为基准

E. 方 法

方 法

7. 缔约方应使用1996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修订本(下称气专委指南),估算和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加控制的各种源于人类活动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根据气专委指南,缔约方应能使用这些指南中列出的不同方法(层次),首先采用那些被认为基于可获得的数据能得出最精确估算值的方法。根据气专委指南,缔约方还可采用国家方法,但这些方法必须能体现出各国的国情,并具有详实的文件记录。

8. 气专委指南提出了一种设定方法，其中包括设定排放因素，有时还有设定的活动数据。鉴于这些设定的数据、因素和假设并非总能适合各种具体国情，因此，如果各国有自己的本国排放因素和活动数据，最好还是使用本国的数据。但就排放和清除的估算量和估算量的基本数据提出的报告必须有透明度。

良好作法

9. 在编制清单时，缔约方应适用缔约方会议商定的任何良好作法³，以增进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完整性和精确性。

重新计算

10. 重新计算的目的是，以确保时间序列一致性的办法提高精确性和完整性。整个某一时间序列内的清单，包括基准年及其后所有各年份报告的清单，都应采用相同的方法进行估算，而基本活动数据和排放因素应以前后一致的方式获取和使用。若获取和使用基本活动数据和排放因素的方法和方式发生了变化，缔约方则应重新计算基准年和随后各年的清单。

11. 然而，在有些情况下，某些历史年份包括基准年的活动数据可能会缺失。这样，对于这些年份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就得采用其它办法计算。遇到这种情况时，缔约方就应证明这一时间序列的前后一致性。在考虑到任何良好作法⁴的情况下，应以透明的方式在文件中载明其它估算办法。

³ 见脚注 2。

⁴ 为证明一致性，可能需要对此问题包括文件编制办法展开进一步探讨。一旦气专委有关良好作法的指南编纂完成，应可得到如何使这些方法标准化的资料。

不确定性

12. 缔约方应在考虑到任何良好作法的情况下，采用现有的最佳方法评估其清单的不确定性。⁵

F. 报告

1. 一般指南

排放和移除量的估算

13. 公约第12条第1款(a)项要求每一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通报，尤其说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移除量的国家清单。清单至少应列出有关下列六类温室气体的资料：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全氟化碳、氟烷和六氟化硫。缔约方还应提供有关下列间接温室气体的资料：一氧化碳、氧化氮和非甲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鼓励缔约方提供有关氧化硫的资料。

14. 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应按逐项气体以量单位(千兆克)列出，并将各类源的排放量与各种汇的清除量分开列出，但在用地、用地变化和森林方面，但技术上可能难以将所涉源与汇分开的情况下除外。至于氢氟碳化合物和全氟化碳，则应注意第19段规定的情况下，对同类中每一有关化学品按分项细目报告排放量。

15. 此外，并根据第2/CP.3号决议，缔约方应利用气专委第二次评估报告所提供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下称1995年气专委全球升温潜能值)依据温室气体在百年时间范围内形成影响，按清单简表水准⁶，以二氧化碳当量值的表达方式，分细目报告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清除情况。本文件最后的表格中列有一份载有此类数值的清单。

⁵ 《框架公约》清单报告指南并没有就如何报告不确定性提出最后指导，因为目前气专委目前正在拟订有关评估和报告清单不确定性的良好作法指南，而缔约方会议今后的某届会议有可能会就此达成一致。

⁶ 应以类似气专委指南简表7A的细目分项水平提供二氧化碳排放当量值。

16. 按照第 2/CP.3 号决定，凡有相关数据，缔约方就应按化学种类（例如，氢氟碳化合物-143a）和排放源类的量单位，并依上述表格所载使用 1995 年气专委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出的二氧化碳当量值，报告氢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实际排放量。缔约方应尽力开发必要的数据来源以报告实际排放量。缔约各方应按细目分项报告这些化学品的潜在排放量，直到获得必要数据为止。即使缔约方报告了实际排放情况，也应为透明度和可比性报告这些气体相关排放源的潜在排放量。

17. 缔约方应依照上述第 15 和 16 段，报告全球升温潜能值已为气专委认明并经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报告应从认明这些气体即年起，并包括该年之前各年的情况。同时，强烈鼓励缔约方通报已知相应百年全球升温潜能值，但尚未经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温室气体的排放情况。应将此种排放和其它相关信息与全国总量分开报告。

18. 根据气专委指南，基于出售给国际运输船舶和航空器的燃料计算的国际空运和海运舱载燃料的排放量，不应载入国家排放总量之列，而须另行单独报告。缔约方在清单中也应按两个单独的项目，另行列出国际空运和海运舱载燃料的排放量。

19. 在考虑到为保护商务和军事机密可能需有起码的综列限度的条件下应尽可能地按源/汇的每一类别，详细地分项报告排放和清除量。

重新计算

20. 由于计算方法的改变、排放因素和活动数据的收集和使用方式的变更、或由于增列了自基准年以来就存在但原先从未报告过的源和汇而对原先提交的温室气体排放估算法重新计算时，重新计算值报告应列出基准年及随后各个年份直至该重新计算年的情况。重新计算应当以在某种程度上增进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时间序列的一致性为理由。在这方面，缔约方应报告上述这些理由。应以透明方式，在文件中记录载明进行重新计算的程序、计算方法的改变、所采用的排放因素和活动数据以及所列人的源和汇，注明作过更改的每一类源和汇的有关更改。

完整 性

21. 如果清单存在着方法或数据上的缺陷，就应以具有透明度的方式阐明这些缺陷问题。缔约各方应清楚地指明在其清单中虽未予考虑，但气专委指南却考虑到的源和汇，并解释加以排除的缘由，以避免某一缔约方就排除某一具体的源或汇作出任意的解释。此外，缔约各方应采用下列标准指标填写清单表格的所有空白栏格。这种办法有利于评估清单的完整性。标准指标如下：

- (a) “ NO ” (未发生)系指在一国境内某一特定气体或某一特定源/汇类未曾发生源和汇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
- (b) “ NE ” (未估算)系指未曾估算过源和汇现有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 (c) “ NA ” (不适用)系指某种源/汇类的活动未造成特定气体的排放或清除(通用报告格式栏目中可填入“ NA ”的气体种类为阴影格，不需填写)；
- (d) “ IE ” (列于别处)系指对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虽已作出估算，但未归入预设源/汇类别，而是列在清单的另一处。(当在清单中注明“ IE ”时，缔约方应加列脚注说明另列的源/汇类的排放量或清除量载于清单的何处，并应解释不列入预设类别的理由)；
- (e) “ C ” (保密)系指鉴于上文第 19 段的规定属于保密性质的源和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和
- (f) “ O ” 系指源和汇排放和清除的温室气体估算量低于填写清单表格使用的单位量的半数，因此，舍入取整简化为零。这一尾数仍应计人国家总量和任何有关的小计数量。⁷

22. 如缔约方估算了一国特有的某种源或汇或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而这些源/汇或气体又不属气专委指南的构成部分时，缔约方应清楚地说明这是哪些源/汇类，以及在对这些源/汇进行估算时，使用了何方法、排放因素和活动数据。

⁷ 气专委在有关良好作法的工作中正在审议适于记录微小源/汇类别的细密程度，缔约方应利用缔约方会议以后商定的任何指南。

核 查⁸

23. 根据气专委指南，并为了核查的目的，缔约方应将其全国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估算值，与使用气专委的参照方法获得的估算值作比较，并就此在每年提交的清单和国家信息报告所载清单中加以报告。除燃料燃烧排放的二氧化碳外，鼓励缔约各方将其本国的估算法，与使用气专委设定方法计算出的其它各类重大温室气体源或汇的估算法作比较。比较结果可以用国家估算法的百分比差表示，以避免出现具有双重估算法的缔约方。

对清单评估反应

24. 缔约方应报告在任何审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⁹ 并应提供充实的资料证明这些问题已得到解决。

不确定性¹⁰

25. 在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清单数据时，应说明与这些数据有关的不确定性及其基本推测。对用于估量不确定性的方法，应以透明的方式提出报告，鼓励缔约方报告所能获得的有关不确定性的数量资料。

⁸ 关于核查问题，包括在指南中界定这一用语的可能性的进一步讨论，见FCCC/SB/1999/1号文件第21段(e)。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在获得更多数据时，或在气专委完成了良好作法指南编纂工作时，审议这一问题，并且在以后对这些指南进行任何修订时酌情扩展本节内容。

⁹ 根据其第11/CP.4号决定，缔约方会议要求其附属机构审议审评工作的范围、方式和备选办法，包括审评年度清单信息，并考虑是否需要更彻底地审议国家情况和《京都议定书》下的报告规定，以期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经修订的审评进程指南。

¹⁰ 一旦气专委完成了目前正在从事的有关此事的工作，科技咨询机构可要求制订出有关通报不确定性情况的更严格规定。

调 整

26. 拟予报告的清单不作与气候变差或电力贸易状况有关的调整。此外，如缔约方对清单数据作了此种调整，则应以透明方式另行报告这些调整值，并清楚地说明所采用的方法。

27. 就监测排放和清除趋势以及国家政策和措施的绩效而论，调整值被视为重要的信息。除了报告未经调整的清单数据外，各个缔约方可选择确定调整是否适用，以及若要进行调整，该采用何种方法。另外还鼓励缔约方与其它各方分享如何进行调整的经验。

2. 通用报告格式

28. 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每年向《公约》提交通用报告格式(FCCC/SB/1999/1/Add.1)规定的信息。根据上文第5段，应于每一提交年的4月15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前年的报告。报告应以电子形式和复制文本方式正式提交。

29. 通用报告格式¹¹包括：

- (a) 简表和部门表格；
- (b) 用于报告综合排放因素和活动数据的部门背景数据表；
- (c) 载有采用气专委参照方法估算的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和把按此参照办法得出的估算值与各国估算数据相比较的一份表格，并对任何重大差异进行解释的气专委的计算表1-1；
- (d) 报告排放和清除的二氧化碳总当量、重新计算值、清单完整性、不确定性、燃料和燃舱的表格，以及载有《框架公约》清单报告指南要求的一份清单主要资料的核对单。

30. 此外，通用报告格式含有记录今后预期对方法所作各种改进的一份表格。

¹¹ 有关通用报告格式的详情载于FCCC/SB/1999/2/Add.1号文件。将按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最后通用报告格式确定列入《框架公约》清单报告指南的一组定稿表格。

31. 通用报告格式沿用气专委部门表格的源/汇分类作法。报告提供一组最基本的情况，涉及方法、综合排放因素和活动数据以及部门表格所列各估算值依据的有关假设。

32. 通用报告格式提供的资料除其他外可便利交叉比较缔约各方的活动数据和综合排放因素，简便地查明清单中可能出现的错误、误解和疏漏，从而达到增强清单可比性和透明度的目的。

33. 通用报告格式是以电子方式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及其它有关信息的标准格式。秘书处将向缔约各方提供这一格式，并且还将输入《框架公约》万维网站点，以供检索调用。可通过通用报告格式改进电子呈文的操作，便利清单资料的处理和编写有用的技术分析报告和综合文件。

3. 国家清单报告

34. 此外，缔约方应编写一份国家清单报告，载有从基准年起至清单报告年份止所有各年份的详细和完整的资料，以保证清单的透明度。国家清单报告应每年补充更新，以反映出各种变化，而且既可全文印发，也可将文件全文输入国家万维网站点，以供查阅。报告应包括：

- (a) 依照第 28 段提交的年度清单资料，应载明从基准年¹² 起至清单报告年份止所有各年份的资料；
- (b) 按部门逐一列出从基准年至清单报告年份所有各年份清单计算详情的计算表¹³，除其他外分项载明估算所依据的国家排放因素和活动数据；
- (c) 一份阐明每一部门所使用的具体方法和假设的说明，包括阐明所适用的复杂等级(气专委各种层次)缔约方使用的任何国家方法的；

¹² 如上文第 6 段所述，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6 段和第 9/CP.2 和 11/CP.4 号决定的规定，将允许一些处于经济转型期的缔约方，采用不同于 1990 年的其它年份作为基准年。

¹³ 计算表应当是缔约方用于估算清单的计算表，可取自气专委指南、大气排放物清单或者国家估算法。

- (d) 有关方法、排放因素和活动数据的参考或资料来源，以及加以选用的论据；
- (e) 有关用于进行排放量和清除量估算的基本假设和常规的资料，及加以选用的论据；
- (f) 关于燃料和燃舱的具体资料：
 - (一) 关于可能重复计算或未计算的排放量，缔约方应说明是否已在清单中计人了燃料，如已计人，则说明是如何计算的；
 - (二) 关于燃舱燃料产生的排放量的报告，缔约方应解释是如何把应计入国家总排放量的国内航运和空运排放量与国际燃舱排放量相区别的；
- (g) 按上文第 20 段的要求提供关于对原已提交的清单数据进行任何重新计算的资料；
- (h) 按上文第 25 段要求提交有关不确定性的资料；和
- (i) 明示与过去年份相比发生的变化的资料。

G. 文档保存

35. 缔约各方应收集和整理保存每年的所有有关清单资料，包括一切分列的排放因素、活动数据，以及关于为了报告清单而如何生成和汇总此类因素和数据的文件。此类文档资料应有助于专家审评组重新编定清单。清单资料，包括所适用的相关数据和重新计算数字，应自基准年起归档保存。应能借助文献系列对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估算进行反向检索，追查各类排放因素和活动数据的原始分项细目。在秘书处编纂清单年度汇编或评估方法问题时，这一资料还应便利及时澄清清单数据的工作。鼓励缔约各方利用单一的全国清单机关，或至少以尽可能少量的机关收集和汇集资料。

H. 有系统地更新指南

36. 今后，一旦缔约方会议作出有关在《公约》之下报告清单的任何决定，就应在作出必要修订的情况下，对《框架公约》清单报告指南适用此类决定。指南也应由缔约方会议相应地加以更新补充。

按百年时间范围温室气体效应计算的

1995年气专委全球升温潜能值¹

温 室 气 体	化 学 式	1995年气专委全球升温潜能值
二 氧 化 碳	CO ₂	1
甲 烷	CH ₄	21
一 氧 化 二 氮	N ₂ O	310
氟 烷		
氟 烷 -23	CHF ₃	11700
氟 烷 -32	CH ₂ F ₂	650
氟 烷 -41	CH ₃ F	150
氟 烷 -43-10mee	C ₅ H ₂ F ₁₀	1300
氟 烷 -125	C ₂ HF ₅	2800
氟 烷 -134	C ₂ H ₂ F ₄ (CHF ₂ CHF ₂)	1000
氟 烷 -134a	C ₂ H ₂ F ₄ (CH ₂ FCF ₃)	1300
氟 烷 -152a	C ₂ H ₄ F ₂ (CH ₃ CHF ₂)	140
氟 烷 -143	C ₂ H ₃ F ₃ (CHF ₂ CH ₂ F)	300
氟 烷 -143a	C ₂ H ₃ F ₃ (CF ₃ CH ₃)	3800
氟 烷 -277ea	C ₃ HF ₇	2900
氟 烷 -236fa	C ₃ H ₂ F ₆	6300
氟 烷 -245ca	C ₃ H ₃ F ₅	560
全 氟 化 碳		
全 氟 甲 烷	CF ₄	6500
全 氟 乙 烷	C ₂ F ₆	9200
全 氟 丙 烷	C ₃ F ₈	7000
全 氟 丁 烷	C ₄ F ₁₀	7000
全 氟 环 丁 烷	c-C ₄ F ₈	8700
全 氟 戊 烷	C ₅ F ₁₂	7500
全 氟(正)乙 烷	C ₆ F ₁₄	7400
六 氟 化 硫	SF ₆	23900

-- -- -- -- --

¹ 如气专委第二次评估报告所载。